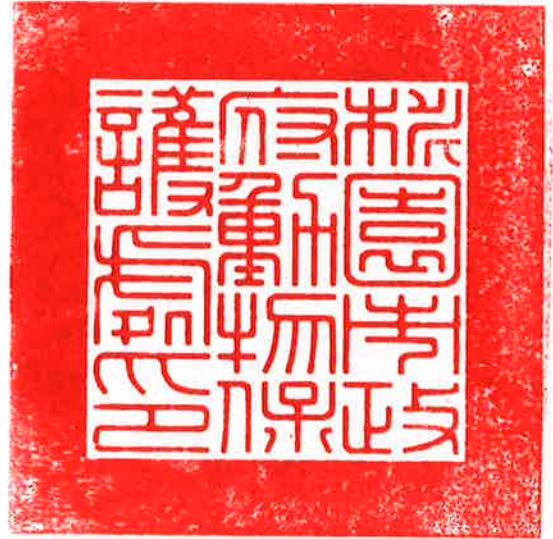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動五字第1090008244號  
附件：規定及申請書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誘捕籠借用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「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誘捕籠借用須知」

處長 王得吉

裝

訂

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誘捕籠借用須知

- 一、為管制遊蕩犬及貓，規範誘捕籠借用資格、目的及處理流程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- 三、借用人限戶籍設於本市。但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者，得不予借用。
- 四、於本市轄區範圍內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動保處申請借用誘捕籠：
  - （一）為救援緊急危難之犬或貓。
  - （二）為流浪犬及貓之絕育目的。
  - （三）為安置無人伴同之遊蕩犬或貓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填具誘捕籠借用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六、每一借用人限借用一具，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，經動保處同意後得展延，每次展延期以一週為限，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。借用期間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七、借用人借用誘捕籠不須付費，但需負保管責任，除不可抗力因素遺失或損壞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八、借用人使用誘捕籠捕獲之犬或貓應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，並立即通知或送交動保處。
- 九、借用人如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，動保處得逕行收回誘捕籠，並依法辦理。

# 桃園市政動物保護處民眾借用誘捕籠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

平板號碼：\_\_\_\_\_

掛牌號碼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誘捕籠種類及財產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誘捕犬籠	財產編號：_____	-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誘捕貓籠(小黑籠)	財產編號：_____	-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誘捕貓籠(雙開口)	財產編號：_____	-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(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，並於借用期限內自動歸還)		
展延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展延	展延期限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展延	展延期限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次展延	展延期限：	
借用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家飼養或協助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育回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就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脫困放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動保處安置		

茲借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誘捕籠資料如上表，本人於借用期間願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或毀損願依「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誘捕籠借用須知」規定負賠償或修復之責，並於借用期限內自動歸還。誘捕籠捕獲動物依上開借用須知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家用電話：03-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誘捕籠設置地址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茲收到\_\_\_\_\_

先生/小姐，歸還誘捕犬籠 1 個、誘捕貓籠 1 個。

財產編號：\_\_\_\_\_，以此為證。

接收人簽章：